赞皇县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(共2类、2项)

总序号	类别及序号	项目名称及数量	备注		
	一、行政许可	共 0 项			
	二、行政处罚	共1项			
1	1	1 对违反《统计法》相关规定的处罚			
	三、行政强制	共 0 项			
	四、行政征收	共 0 项			
	五、行政给付	共 0 项			
	六、行政检查	共1项			
2	1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			
2		度情况的检查			
	七、行政确认	共 0 项			

八、行政奖励	共 0 项	
九、行政裁决	共 0 项	
十、其他类	共 0 项	

赞皇县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(共2类、2项)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处罚	违反《统计法》第四 十一条、四十二条的 处罚	赞皇县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: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予以通报;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:(一)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;(二)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;(三)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;(四)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;(五)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	1. 开展调查: 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,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,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 2. 作出决定: 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,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,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,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3. 告知送达: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,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,并在作出后7日内送达处罚对象。	1.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; 2.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3.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; 4.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; 5.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; 6.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,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; 7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; 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
				ぬ 光原エエニのトートエニのエ			
				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			
				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			
				所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			
				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			
				告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
				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			
				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			
				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			
				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			
				计台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			
				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。			
				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			
				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一			
				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
				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,由			
			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			
				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一千元			
				以下的罚款。			
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十	1. 检查告知: 在实施检查前告	1. 未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	
	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 守统计法律法规规 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 况的检查		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	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	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,检	
				括:	主体名称,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	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方式,	
				(一)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政府	内容和方式,以及相应的法律责	以及相应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	
				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	任,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	任;	
2	行政检查			及其负责人遵守、执行统计法律法	人,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;	2. 未按法定权限、程序和要求	
				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、政令情	2. 开展检查: 依据《统计法》	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,造成不	
				况;	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行使检查职	良后果;	
				(二)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政府	权。	3.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	
				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	3. 结果处理: 检查结束后, 依	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	
				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和	据检查情况,发现有统计违法行	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	
			l	l .			

问责制情况;	为,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,予以	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;	
(三)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	立案查处;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	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	
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	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,应当	件规定的行为。	
计监督职权情况;	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;按照违		
(四)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	法行为性质、情节,提请上一级		
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	或者移交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		
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	构立案查处; 未发现统计违法行		
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;	为或者统计违法事实轻微, 依法		
(五)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	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, 不予处		
民间统计调查情况;	理。		
(六)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			
事项。			